宁化县提振消费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挖掘居民消费潜力，全面提振消费，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着力促进居民增收

**1.促进就业创业。**落实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一次性扩岗补助、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政策。深化山海劳务协作，与泉州洛江区联合举办招聘会不少于2场。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不少于10个，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3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5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80人。举办县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大赛，评选出县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对获奖项目给予2-3万元扶持，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市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大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500人次，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00人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此项及以下任务均需各乡镇落实，不再列出）

**2.促进农民增收。**积极争取一批以工代赈项目落地实施，力争全年带动务工人数500人以上，发放劳务报酬 800万元以上。落实对口合作、对口支援、山海协作三个“116”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宁化客家美食和农特产品对外展销，推动宁化农特产品“进嘉入沪”“奔江赴泉”“到省到部”。实施农业品牌战略，积极组织孔坑茶申报福建名牌农产品，依托泉明山海协作等平台，全年组织参加“明供优品”农产品展销会、供销集市等消费帮扶活动不少于6场，重点推广宁化薏米、河龙贡米、茶油等特色农产品。深化与泉州、上海等地的产销对接，组织本地农业经营主体参加泉州、上海等地的农产品展销活动2场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局、供销社）

二、着力加强民生保障

**3.老年服务保障。**扎实做好县老年人养护中心、全县长者食堂运营管理。深化农村数智养老改革，持续做好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支持发展居家社区养老和老年助餐服务，完善“15分钟养老服务圈”。加强长者食堂服务保障，对运营较好的给予奖补支持。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100人次以上，充分利用市级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加强养老机构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局、国资中心）

  **4.生育保障。**在县总医院儿科开通儿童24小时救治绿色通道，保障危重症儿童得到及时救治。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2025年新增婴幼儿托位数60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医保局）

**5.优学保障。**健全与县域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350个，有序扩大优质普通高中学位300个，办好“家门口”的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不断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教育资助体系，落实好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对全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6.养老保障。**将更多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保障，引导45周岁以下有缴费能力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利用医养结合服务站,定期为辖区内老年人开展免费体检。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家签服务和慢病管理，方便群众在家门口就医，便利居家养老。（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卫健局）

**7.医疗保障。**县域内的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先诊疗后付费”政策，简化就诊流程。严格落实取消门诊预交金规定，加快存量资金清退工作；抽调15名医生对口支援15个乡镇卫生院（市级4人、县级11人），每月至少到卫生院开展一天的坐诊、教学查房、业务培训、送医上门服务等工作。年内在公共场所配置 3台自动体外除颤器、培训救护员480人次；年内为全县适龄女性免费接种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人数占比95%以上。（责任单位：县卫健局，红十字会）

**8.重点群体保障。**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开发公益性岗位60个。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无障碍设施品质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残联）

三、着力实施惠民补贴

**9.开展商超消费专场补贴活动。**县财政统筹资金50万元，面向全县限上商超企业实施补贴活动，按照20%的标准补贴（即每消费达100元立减20元）发放。活动时间安排在9月1日-10月31日。动员企业自主安排叠加补贴活动。（责任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

**10.开展餐饮消费专场补贴活动。**县财政统筹资金50万元，面向全县限上餐饮企业实施补贴活动，按照10%的标准补贴（即每消费达500元立减50元）发放。活动时间安排在9月1日-10月31日。动员企业自主安排叠加补贴活动。（责任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

四、着力培育消费新增长点

**11. 客家文化节及乡镇商贸文化活动。**举办客家方言展示大赛、客家山歌童谣大赛、客家姓氏族谱展示活动、客家美食周、客家习俗展演、客家论坛等系列活动，组织无人机展演，持续打响客家品牌。推动各乡镇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和文化特色，举办商贸文旅促销活动，开展农特产品促销，鼓励各乡镇向本地电商企业发放消费券。（责任单位：县客家文化交流研究中心、工信局、文旅局）

**12.餐饮消费。**对开展“八闽美食嘉年华”等餐饮消费系列活动的部门或乡镇，给予单场活动补助不超过70%、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含市级补助）。对在省内外举办的“一县一桌菜”、地方菜系融合发展新闽菜、特色小吃产业发展、本地预制菜“一菜一品一产业”相关宣传推广活动，给予每场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助（含市级补助）。对组织市级餐饮技能竞赛活动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补助（含市级补助）。（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小吃办）

**13.“社区+”融合消费。**支持家政企业深入社区开展技能培训，全年开展家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不少于50人次、开展养老护理、收纳整理、“免陪护”护理员等技能培训不少于3场。引导物业企业搭建“物业服务企业+专业机构”合作平台，拓展增值养老机构、托幼、家政、商超等高品质、多样化的服务。（责任单位：县工信局、人社局、城管局，县妇联）

**14.体育赛事。**加快体育场馆的功能性提升改造，新建国家体育公园和全民健身中心，举办高级别场地赛事，利用红色、绿色和客家资源打造“绿野奔赴山径赛”，“客家武术大赛”，通过赛事引流，融合文体旅商经济发展。全年举办篮球、气排球、羽毛球、太极拳（剑）、广场舞、垂钓等全民健身赛事60余场，带动体育上下游产品消费。推进闽台三明棒垒球发展中心项目建设，举办闽台棒垒球联赛和交流赛，培植消费新业态，推进体育消费型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县文旅局、教育局、团县委、总工会）

**15.演艺经济**。鼓励承接或引入音乐节等演出活动，联动景区、餐饮、购物、民宿等业态推出优惠套票，激励二次消费，推动文旅消费长效增长。优化演出行政审批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推行“全程网办”，做到24小时内办结。（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工信局）

**16.文旅融合。**落实文化和旅游消费提升年活动，指导A级景区推出夏日消暑主题产品，依托旅行社、星级酒店、旅游景区、研学团队等，带动文旅消费，激发市场活力。落实上海、广州航空旅游免票政策，加大对长三角、大湾区等地文旅宣传，参加或开展对外推介活动不少于2场。实施“以文入景”工程，推动曹坊镇红色文化体验项目和石壁镇文旅融合综合产业提升项目加快完成。依托宁化县域红色资源，组织开展红培教育、研学等活动，提升基地服务，丰富研学课程。（责任单位：县文旅局、教育局）

**17.银发经济。**推动“医养旅”融合，优先完善适老化改造、助餐服务、困难老人兜底服务；做好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培育本土养老品牌，吸引社会资本开发旅居康养、智慧养老产品。依托客家祖地等主题场馆，推出银发研学、非遗体验等银发特色旅游产品和精品旅游线路。指导景区完善适老化设施和服务，落实县域A级旅游景区对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票政策。（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文旅局）

**18.入境消费。**落实4A级景区移动支付、现金等多种支付方式。支持本地旅行社开拓旅游市场，推出购票人次、红色教育培训、旅游市场拓展补助措施，制定团队优惠、工会优惠、航线旅游景区优惠等“入宁游”优惠政策，策划推出红色研学、生态康养、客家非遗等精品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五、着力提升大宗消费

**19.扩大以旧换新。**扎实推进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3C产品、适老化等各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拓展宣传渠道，做好政策解读宣传。按照“储备一批、实施一批、投产一批”的要求，动态更新项目清单，积极争取更多设备更新领域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助力项目加快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

**20.促进住房消费。**完善“共有产权”“家装补贴”申报流程，举办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扩大补贴政策宣传面。优化跨区域购房使用住房公积金政策，开办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贷款，向在我县购房的异地缴存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支持提取公积金用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省内代际互助购房提取，支持购买住房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款政策。（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1.提升汽车消费。**在实施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的基础上，统筹用好省级商务发展资金开展汽车消费购新补贴，形成政策叠加效应。持续做好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政策的宣传及申报工作, 2025年计划完成报废更新车辆39辆；推进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工作,2025年计划完成28辆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新建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40个。（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局、住建局、城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国网宁化供电公司）

六、着力提升消费品质

**22.打造优势品牌。**加快打造客家小吃、客家祖地等特色IP，积极培育打造“两米两茶”等地方区域特色的农产品品牌，大力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全国名特优新等品牌认证，力争每年新增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3个以上。强化品牌推介，组织河龙贡米、宁化薏米、延祥贡茶、茶油、笋制品等农特产品参加“农交会”“绿博会”“有机博览会”“林博会”等重要展会和推介活动。（责任单位：县工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23.促进新型消费。**大力培育发展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全年开展电商线上线下直播不少于300场次，线上零售额突破5亿元。持续推进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充分发挥我县绿色资源优势，打造集徒步、登山、骑行等为一体的户外运动目的地。加大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宣传推广，鼓励景区、商家参与，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直播活动，助力文旅消费增长。加强宁化通航产业园项目谋划，推进通用机场项目前期，争取军方选址审批年内完成。（责任单位：县工信局、文旅局、发改局）

**24.鼓励电商升级。**加强农村产品产销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企业整合生产、仓储、物流、销售等环节，构建完整的电商供应链体系，按照不超过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积极引导电商企业向专业化、服务化方向转型，鼓励其拓展业务边界，开展电商技能服务、电商直播的场所及设备提供等多元化业务，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设备购置与场所升级方面的投入按照不超过投资额50%的比例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25.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大力扶持县域跨境电商产业提质扩容、做大做强。精准出台助力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的系列举措，积极引导企业深度对接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奋力实现2025年外贸出口增长3%的目标。（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七、着力改善消费环境

**26.保障休息休假权益。**安排疗休养专项资金200万元，用于开展疗休养示范班和激励、指导基层工会开展疗休养活动。推动用人单位落实好产假、育儿假、照顾假等假期待遇，畅通“12338”妇儿维权热线，及时受理女职工关于休息休假权益的投诉举报，确保女职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卫健局，县总工会、妇联）

**27.加强消费环境建设。**畅通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渠道，确保消费者诉求表达渠道畅通便捷、响应及时，有效化解各类消费纠纷。积极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发展放心消费承诺单位100家以上。推动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机制，2025年全县食用农产品赋码出证1.2万批次以上。（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28.完善消费设施建设。**谋划一批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补齐消费设施短板。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2025年新增城区公共停车泊位100个。推进客货邮融合运营服务品质提升工程，深化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2025年新购置客货邮融合车辆7辆并投入运营，推进村级服务点信息化进程。（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

**29.金融赋能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文旅、餐饮、住房、汽车、以旧换新等重点领域消费贷款投放力度；用好央行政策工具，争取更多的优惠资金支持，加大对服务消费的金融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宁化营业部、宁化金融监管支局）

九、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30.减少消费限制。**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群众出行、百姓生活和市容环境的前提下，在校园、小区、农贸市场周边等地段设立流动摊贩疏导点，引导流动摊贩搬迁至指定经营区域；支持符合条件的沿街商店（含餐饮店）出店经营，城管部门依法依规核验备案。支持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景点、博物馆、科技馆等场所逐步延长开放时间，支持发展24小时营业，扩大接待规模。（责任单位：县城管局、文旅局，县科协）

**31.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方式，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宁化县 2025 年“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推广运用“闽执法”平台“扫码入企”功能，提升执法透明度。在城区商业广场设定8处（万星广场、江滨市民休闲广场、体育中心停车场、宁阳御景停车场、中环世纪广场、翠江明珠广场、财富广场、夏商百货门口空地）公共区域作为临时展促销活动场所，在不影响人行通道、道路交通安全前提下，可店外展示部分商品。（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工信局、司法局、城管局）

**32.加强政策宣传。**在“宁化在线”微信公众号开辟宣传专栏，集中宣传“以旧换新”“共有产权”“家装补贴”等政策措施，动态展示纳入补助政策的示范门店，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工信局）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